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游廸安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114年度桃簡字第22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